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羅雲松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8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h229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1480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9次(7月2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1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蔡議員淑君、陳議員明義、李議員宇翔、宋議員明宗(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

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案)、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勤智興業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確認案、審議第 1 案)、程副主任委員大維(審議第 2 案)

紀錄：羅雲松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新北市三芝區福海段529等15筆土地、505等5筆土地丁建變更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7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調整機車位及排水系統之位置與設置觀景台及活動篷架)」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會：

第 1 案：「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第一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本案請於圖表內補充原環評預估值。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無其他意見。

第 2 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5A 廠放流口位置變更、生活污水調配變更、餘土清運路線調整及審查結論修正)」第二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請詳實補充說明承受水體由十八份坑溪調整為錢厝坑溪之理由。

- (四) 請檢視 QUAL2K 及質量平衡兩種水質模擬模式使用之參數及應用於本次變更之合理性，並補充說明錢厝坑溪水質及水量現況情形。
- (五) 針對在地民眾意見是否已取得共識，請補充說明溝通方式及結果，如與里民有共識部分應落實承諾。
- (六) 本次變更營運期間載貨運輸車輛通行時間，應說明變更理由及評估是否減輕交通影響，另車輛通行時間應避開員工上下班尖峰時間並與周遭居民溝通。
- (七) 本次調整放流水體，針對環境監測點位請一併檢視調整。
- (八) 廢水廠原管線配置及變更放流口後之管線配置請於圖面詳細說明。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請補充錢厝坑溪(2站)相關水質監測資料(每季)及分析。
2. 請補充5A廠廢水排入後水質影響與分析。
3. 請評估地表水監測站點變更項目。
4. 請說明原由5A廢水處理廠處理之C、D基地生活廢水104CMD變更為改排入既有廢水廠為靠近既有廠之理由，或廢水營養成分高有助於既有廢水廠之處理功能？新增排放管線之修改工程費用及土方量為何？
5. 基地14,446CMD(已減少104CMD)維持5A廢水處理廠處理，但放流水排放水體原為十八份坑溪改排入錢厝坑溪理由：
 - (1) 原排放路線坡度較大25%，經改路線後坡度降至18%，可以降低淹水問題。
 - (2) 對承受水體水質之影響較為輕微，但評估之水質項目只有BOD及SS，其他水質項目之影響經由質量平衡應可以得到影響程度，如NH₃-N、COD、DO等水質項目，若利用原環評推估模式且承受水體流量不大、自淨力不大。
6. 本次變更之主要原因是否因民眾抗爭所作之變更？變更前是否就有放流水排入錢厝坑溪，若現況已有工業廢水之排入，宜說明排入水體之污染量，且承受水體是否作為灌溉水源？
7. 此次變更(簡報第10頁)有關對生活污水調配變更、放流口位置及承受水體，均表示「...經模式模擬判讀結果顯示輕微...」，建議說明"模式"之正當性及合理性。
8. 就生活污水調配變更，(簡報第9頁)有關放流水濃度及總放流量不變，建議說明前項"不變"之測度標準及其現象？
9. 本次承受水體變更及影響與在地居民溝通之情形？
10. 本次變更(簡報第6頁)餘土清運路線目前改由大安路→中華路之安全性評估(振動與噪音部分是否有溝通、評估)為何？
11. 請補充說明本次變更後地區的防災應變計畫修正為何？

12. 請補充貴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與錢厝坑溪沿岸居民（大科里民）進行溝通之情形與結果。
 13. 本次變更涉及既有廢水廠以及 5A 廢水廠之處理水量變更，請於圖面明確標示該兩廠的位置。此次變更放流口是 5A 廠？還是既有廠？
 14. 本件營運期間運送，定義非尖峰時段，欲改為夜間運送，但晚間 10 點後至凌晨之營運會影響居民夜間安寧，宜避免。
 15. 上開營運期間之變更，亦應與居民溝通，以免爭議。
 16. 管線配置問題及造成的影響：
 - (1) 甲點至乙點，丙點至乙點，管線如何配置？
 - (2) 廢水廠至變更後放流口如何配管？
 - (3) 管線如何通過馬路？對交通的影響如何？
 17. 請明示挖土的位置。
 18. 水質模擬評估（質量平衡及 QUAL2K）方法及內容完整性應補充說明。
 19. 有關質量平衡及 QUAL2K 模擬結果之合理性應再檢視及修正。
 20. 有關承受水體錢厝坑溪之現況情形，河川之水文及物理特性，水質水量之變化等宜補充說明。
 21. 相關溪流圖示與文字不易對應，宜補充完整清楚之水系圖。
 22. 回收水有 5,000 m³/d 以上，也有可能排放，宜補充說明如全量排放對承受水體之影響宜評估說明。
 23. 承受水體改變管線系統有何工程上之新增或改變？
 24. 水礁窠溪（報告書第 49 頁）是否為大窠坑溪，請確認。
 25. 本次放流承受水體由十八份溪變更為錢厝坑溪，里民反對意見強烈，是否考慮改為兩條溪皆為承受水體，以降低民意阻力。
 26. 從廠區至錢厝坑溪上游，部分管線需通過廠區外土地，是否已取得該土地地主同意設置管線，請補充說明。
 27. 營運期間載貨運輸車輛進出基地時間除避開尖峰時間，亦請避開員工進出基地之尖峰期。
 28. 部分棄土路線有時段性限制，請依其規定。
- (二) 新北市泰山區區公所：
1. 變更依據，若為坡度問題，請提出測量成果圖，側剖面分析圖
 2. 請提出與民眾說明之相關資料，照片及會議紀錄。
 3. 依據要充分資料佐證；與地方溝通要有確實記錄。
- (三)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1. 經過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說明，南亞公司對 5A 廠廢水排錢厝坑溪提出了改善方案，包括沿岸水保設施加強及護岸工程施作。經與里民溝通同意南亞公司此項改善措施，惟前提需各項工程皆要完成才可以將 5A 廠廢水排入錢厝坑溪。
 2. 南亞公司需設一窗口，讓里民知道，以利雙方溝通，且工程施作進度排入廢水管線位置及排放口位置需讓里民知道，確定完工時一定要告知里民及里長。

(四)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 報告書 P.42，有關本次變更承諾事項，明確定義非尖峰時段(尖峰時段 07:00~09:00 及 17:00~19:00 外，均為非尖峰時段)，請補充說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前後貨車進出管制分時數量是否優於原承諾項。
2. 另有關尖峰時段應同時考量道路尖峰及避開本案衍生尖峰時段，故貨車運貨進出時段亦應與園區員工上下班時段區隔，若以先前輪班及通勤時間為 06:00-08:30 及 16:00-19:00 亦應限制大貨車進出，避免對周邊道路交通負荷。

(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 請補充本案歷次環評文件至報告中。
4. P.33 至 P.36 圖碼編列順序有誤，請確認並檢視 P.28 內文對應之圖表是否正確。
5. P.46 圖 4-4 為本次變更相關位置示意圖非 5A 廠範圍示意圖，請確認。
6. 本案歷次涉及餘土運輸路線變更應包含 1 次備查及 1 次環境差異分析，請將歷次變更紀錄彙整至變更前後對照表並修正 4.3 節之內容。
7. 表 5-1 項次四及五之說明內容過於簡略，應詳加分析，尤其是變更承受水體造成之環境污染。
8. P.第一次審查-11，註 3，誤植氨氮 <3.0 為嚴重污染，請更正。
9. 本案改排錢厝坑溪後，營運期間水體水質評估氨氮於枯水期由 1.8mg/L 增加為 4.37mg/L，該河川將呈現嚴重污染程度，請提出改善方案。

伍、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9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2年7月27日下午2時2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啟康、程大維 (會議第1章)
 四、出席委員(單位)：(會議第2章)

紀錄：羅雲松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金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陳委員 柏君

陳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康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陳羽璇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經發局 許以其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王麗如 羅雲松 張和璋
林建堂 莊心媛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張和璋

邱庭緯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雅源 陳幸卿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徐嘉駿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范培燁 蔡榮德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佩君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心儀 孫國昌 蔡雅元 顏
吳佳儀 蔡微雲 鍾 鄭德志

勤智興業有限公司

蔡嘉佳 陳俊明